

#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 審查作業指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中華民國113年11月



## 目錄

	頁次
目錄.....	i
壹、依據.....	1
貳、目的.....	3
參、計畫審查分類暨流程.....	4
肆、審核流程.....	20

### 表 目 錄

	頁次
表 3-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許可計畫文件要項比對表.....	15
表 4-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許可計畫審查表.....	21
表 4-2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許可計畫現地查核表(視情況需要召開)....	22

### 圖 目 錄

	頁次
圖 3-1 審查作業流程圖.....	19



## 壹、依據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取得前項許可者,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其利用海洋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時,應製作探採或輸送紀錄。」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

(一) 第十七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如下:

1. 基本資料:

(1) 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2)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廢(污)水產生者,其廢(污)水之生產、收集及處理情形。

3. 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者,其廢(污)水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

4. 有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者,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

5. 減輕不利影響之海域環境管理措施。

6. 海域環境水質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

7. 緊急應變措施。

8. 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品、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之回收處理方式。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第十八條：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第十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探採或輸送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探採、輸送方式、輸送開始與完成時間、油種類與總量、船舶名稱、編號、噸數及國籍。

2. 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

3. 其他事故排洩者，應記載排洩時間、油種類、估計量、排出狀況及原因。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四、海洋委員會 113 年 6 月 4 日公告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五、「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貳、目的

為達成有效審查海洋污染防治許可業者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作業管理之目的，申請者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一式十五份，向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

已取得本項許可之業者，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在發生污染期間，得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目標。

## 參、計畫審查分類暨流程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審查作業方式，依據現行許可審查作業程序，係先行實施計畫文件內容比對，完成後再執行委員審查作業；依據前述作業方式，許可業者提交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後，由本署先行實施文件內容比對，檢覈是否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許可計畫審查事項；完成文件比對後，若符合要求內容，將組織委員會進行委員意見審查，若不符合要求內容，退回申請單位重新辦理申請程序。是以本作業指引將依據前述流程，據以撰擬計畫文件審查作業流程。

一、計畫文件比對作業：就計畫文件是否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九項內容所要求內容進行撰寫，由機關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十八、十九條內容規定之九項項目資料或章節進行比對污染防治計畫實施要項，檢視污染防治計畫內容是否已包含法令規定內容，資料未齊備者將退回申請廠商補件。待資料齊全後，由機關發送公文通知廠商繳交審查費，並擇日召集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有關申請許可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基本資料：

- 1.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 2.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廢（污）水產生者，其廢（污）水之生產、收集及處理情形。

(三)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者，其廢（污）水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

(四)有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者，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

(五)減輕不利影響之海域環境管理措施。

(六)海域環境水質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

(七)緊急應變措施。

(八)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品、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之回收處理方式。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二、指引內容說明(如表 3-1)：

### (一) 基本資料

#### 1.項目

(1) 已檢附 未檢附 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2) 已檢附 未檢附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撰寫內容指引說明

(1) 於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內列表檢附說明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2) 於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內列表檢附說明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廢(污)水產生型態、收集、處理與排放

#### 1.項目

- (1) 已檢附 未檢附 廢（污）水之產生。
- (2) 已檢附 未檢附 收集及處理廢（污）水之情形或作法。
- (3) 已檢附 未檢附 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
- (4) 已檢附 未檢附 污染收集或排放作業流程說明。

## 2. 撰寫內容指引說明

- (1) 針對生產作業或非作業期間，有無產生相關廢污水（包含廢水、廢油、含其他化學物之廢污水）；以及前述產生之廢（污）水數量。
- (2) 依據前項作業產生之廢（污）水數量，作業場所收集之方法，收集後之廢污水現場處理方式與作業流程、經處理後之廢水數量。
- (3) 廢（污）水是否排放於海洋，若有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並出具相關廢（污）水排放水量及性質之紀錄文件。
- (4) 針對作業或非作業期間發生廢（污）水，相關收集或排放作業流程說明（包含收集程序與處理流程製圖表示，並詳述相關收集、處理、排放數量與地點）。

### **（三）有放流管線、放流口設置者，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

#### 1. 項目

- (1) 已檢附 未檢附 若有設置之固定放流管線、放流口，說明設置類型。
- (2) 已檢附 未檢附 週遭生態環境狀況描述。

## 2. 撰寫內容指引說明

- (1) 有關許可業者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作業申請場所內、外部從事廢（污）水排放操作，列述說明放流管線、放流口設置類型與位置。
- (2) 有關許可業者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作業申請場所內、外部從事作業期間，可能發生機具設備故障之異常狀況列述，以及對應各項不同異常狀況之排除或緊急處理方法。

#### (四) 減輕不利影響海域環境管理之管理措施

##### 1. 項目

- (1) 已檢附 未檢附 針對不同海域環境作業區域說明減輕不利影響海洋環境之管理措施。
- (2) 已檢附 未檢附 作業期間污染可能的外洩量與可能污染範圍。
- (3) 已檢附 未檢附 針對海域環境評估優先保護區位與優先次序，並針對前述區域列出各種防護清理方式選項之可行性。
- (4) 已檢附 未檢附 必須防護與清污區域的應變策略與程序。
- (5) 已檢附 未檢附 委託廢污水與含油（或化學物質）之廢棄物業者處理者，其委託處理合約書影本。

##### 2. 撰寫內容指引說明

- (1) 計畫書內容應針對不同海域環境區域（如船舶棧橋或碼頭靠泊作業、海底輸送管線作業、外海卸油浮筒等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

(污)水者，以及電廠陸域排放冷卻水者；前述相關之警報系統、儲槽區污染預防措施、水污染管理、廢棄物管理等逐項說明減輕不利影響海域環境之管理措施。

- (2) 述明機具設備操作期間可能產生污染物之類型、種類與可能產生相關污染意外事故原因。
- (3) 針對前項作業期間不同樣態發生後可能產生污染物之外洩數量先期預估，並依據外洩區域說明污染物外洩後可能污染之影響範圍以及敏感區位。
- (4) 針對前項作業期間將產生影響之範圍以及區位，評估列出優先保護區位與優先次序，並針對前述區域列出各種防護選項之可行性，並列述污染不同區域之清理方式。
- (5) 依據前項可能污染區域，若有諸如環境敏感區、漁業敏感區、工業取水口、景觀區位等，擬訂必須防護與清污區域的應變策略與程序。
- (6) 應先行與相關廢棄物清除業者針對清除污染物期間或清理完成後，相關產生之液體或固體廢棄物簽訂委託合約書，簽訂之委託處理合約書影本，應隨計畫檢附。

#### (五) 海域環境水質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

##### 1. 項目

- (1) 已檢附 未檢附 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點位選擇說明。
- (2) 已檢附 未檢附 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頻率與作業流程說明。

- (3) 已檢附 未檢附 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項目及監測原因、方法說明。

## 2. 撰寫內容指引說明

- (1) 詳列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點位，以及選擇點位之原因（含背景點）。
- (2) 說明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頻率與作業流程，監測期間採樣檢驗作業方式必須符合品保品管規定。
- (3) 詳列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項目，以及監測項目之原因，並說明若有可能產生特殊不利於海域環境水質之廢（污）水內含物質，實施加嚴監測之項目以及採樣檢驗作業方式。

## （六）緊急應變措施

### 1. 項目

- (1) 已檢附 未檢附 機具設備須停止操作或須減產之情形說明。
- (2) 已檢附 未檢附 緊急應變設備器材品項、數量與存放位置清單。
- (3) 已檢附 未檢附 依據污染可能外洩量整備之應變能量品項與數量，是否足以處理經過風險評估的污染量（包含污染區位、保護區清污方法、運送到位地點與時間）。
- (4) 已檢附 未檢附 應變資材出庫至可能污染範圍完成佈放之時間。
- (5) 已檢附 未檢附 應變能量維持與增購說明。

(6) 已檢附 未檢附 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

## 2. 撰寫內容指引說明

- (1) 因應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期間發生不同事故樣態類型後，機具設備須配合事故處理、調查、檢修、檢換或其他因素等，而必須停止操作或須減產之情形說明。
- (2) 緊急應變設備器材，依據污染可能外洩量與污染區位，以及將採行之應變策略、程序，先期規劃評估備置應變品項、數量與存放位置清單。
- (3) 針對污染可能外洩量與污染區位，以及將採行之應變策略、程序，相關能量整備工作必須滿足經過風險評估的污染量與作業區域之處理作業方式，本項作業內容必須包含污染區位位置、敏感區保護方式、污染區清污方法等。
- (4) 針對場所內部儲置以及外部應變機關（構）支援之應變能量，計算資材儲置地運送出庫→搬運上車→運送到岸→登船輸運→運送至可能污染範圍→污染區佈放完成佈放之各別時間與總花費時間。
- (5) 針對年度內應變事件之能量消耗或正常儲置狀態下之汰舊換新需求，應變能量必須予以維持，在計畫內容應先行評估擬訂設備器材耗損補充之立即增購方式與年度汰換預估需求。
- (6) 針對應變編組與訓練，應檢附應變動員團隊分工權責（含協力廠商）名冊及說明（含日夜間電話）、辦理符合作業

特性之海洋污染教育訓練與應變資材操作訓練、實務應變操演等。

- (7) 相關業者若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提送「緊急應變計畫書」且經核可，有關本污染防治計畫內容載述之「緊急應變」措施應符合緊急應變計畫書核定之計畫書內容。

**(七) 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品、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回收處理方式**

1. 項目

- (1) 已檢附 未檢附 廢（污）水回收處理方式。  
(2) 已檢附 未檢附 含油污染物質回收處理方式。  
(3) 已檢附 未檢附 廢棄物回收處理方式。  
(4) 已檢附 未檢附 化學品回收處理方式。  
(5) 已檢附 未檢附 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回收處理方式。

2. 撰寫內容指引說明

業者針對前述相關有害物質可能產出之項目，各別敘明回收以及處理作業方式與流程。

**(八) 若屬探採油礦或輸送油、化學品業者應檢附內容**

1. 項目

- (1) 已檢附 未檢附 針對探採、輸送方式、輸送開始與完成時間、油種類與總量、船

船名稱、編號、噸數及國籍製作紀錄備查與核備。

- (2) 已檢附 未檢附 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
- (3) 已檢附 未檢附 發生事故排洩者，應記載排洩時間、油種類、估計量、排出狀況及原因。

## 2. 撰寫內容指引說明

- (1) 針對作業場所從事油或化學品輸送，相關作業設施、船舶、輸送種類、數量等資料，應以單次作業方式紀錄，若未及於計畫申請期間檢附相關船舶或其他資訊者，作業前兩週將相關資訊陳送海洋保育署核備。
- (2) 針對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內容，係指外海卸油浮筒或碼頭岸際相關輸送管線，應針對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實施說明。
- (3) 若作業期間發生事故導致排洩於海洋時，應詳細記載排洩時間、外洩物質種類、估計量、排出狀況及原因，以及應變處置過程等紀錄備查。

## (九) 業者取得許可後，每季申報監測紀錄

### 1. 項目

- (1) 已檢附 未檢附 定期每季申報監測紀錄。
- (2) 已檢附 未檢附 監測記錄與監測項目製作比較圖表。

### 2. 撰寫內容指引說明

- (1) 業者取得許可後，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前述監測紀錄與監測項目除應依據環境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檢測結果製作報表記錄外，另應比對歷史紀錄完成分析比較圖、表。

##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 項目

- (1) 已檢附 未檢附 結合當地縣市之區域型應變計畫（諸如應變風險地圖、資材清單與應變單位聯繫動員方式等）。
- (2) 已檢附 未檢附 海上污染應變策略、作業方式。
- (3) 已檢附 未檢附 海岸污染應變策略與作業方式。
- (4) 已檢附 未檢附 二次污染防範作業方式與措施。
- (5) 已檢附 未檢附 工地安全與緊急醫療救護方式。
- (6) 已檢附 未檢附 污染應變作業結束之環境復原原則說明。
- (7) 已檢附 未檢附 污染應變作業結束之求償或賠償說明。
- (8) 已檢附 未檢附 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2. 撰寫內容指引說明

- (1) 針對場所作業區位，應結合當地縣市政府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結合內容建議參考諸如當地縣市應變風險地圖、縣轄所有應變機關（構）資材清單，以及當地縣市應變單位聯繫通報與動員方式等。
- (2) 針對場所作業區位，應結合當地可能發生之海上污染作

業區域特性，擬訂相應之海上應變策略，依據採行之策略內容，調集應變所需輸具與設備、器材，以及實際海上清除污染之作業方式。

- (3) 針對場所作業區位，應結合當地可能發生之港內及海岸污染作業區域特性，擬訂相應之海岸應變策略，依據採行之策略內容，調集應變所需輸具與設備、器材，以及實際海岸清除污染之作業方式。
- (4) 針對場所作業區位，執行當地可能發生之海上及海岸污染作業區域清除污染期間預期將產出之廢棄物，先行擬訂相應之二次污染防範作業方式與措施，包含回收污染物前先考慮廢棄物的種類及數量、規劃污染清除工作區域與清除作業路線等，以避免未遭污染區位在污染物暫時儲置或輸運期間發生污染狀況。
- (5) 作業內容必須包含海上或海岸清除污染期間之工地安全與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器材，以及後送方式與後送醫院。
- (6) 污染應變作業結束之環境復原原則，內容說明應包含環境復原程度、若鄰近敏感區需要生態復育及資源復育之方式。
- (7) 針對污染應變作業結束後，相關動員與支援機關（構）因應應變工作之行政支出求償事項，以及應變期間所耗用之金錢、應變設備、器材、輸具等求償事項；另依據場所保險單內容實施相關賠償說明。

### 三、再次申請許可文件應納入之資料

(一) 業者取得許可後，每季申報監測紀錄

1. 定期每季申報監測紀錄
2. 監測記錄與監測項目製作比較圖表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結合當地縣市之區域型應變計畫（諸如應變風險地圖、資材清單與應變單位聯繫動員方式等）
2. 海上污染應變策略、作業方式
3. 海岸污染應變策略與作業方式
4. 二次污染防範作業方式與措施
5. 工地安全與緊急醫療救護方式
6. 污染應變作業結束之環境復原原則說明
7. 污染應變作業結束之求償或賠償說明
8. 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表 3-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許可計畫文件要項比對表

事業單位審查資料			
管制編號		許可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新設事業單位）
事業名稱			再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
收件日期			1.修訂前後差異對照表
受理日期			2.文件修訂一覽表

補件通知日		原 由 及 要 求 文 件	3.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與辦理情形
補件收件日			4.計畫期間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 申報監測紀錄
補件文號			5.前次許可計畫承諾事項與辦理情形
審查費繳費文號			6.前次許可計畫委員意見辦理回復表
審查會議文號			7.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文件名稱：_____)

施行細則	計畫內容是否包含法條規範	備註
第十七條	<p>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p>(一)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廢(污)水產生者，其廢(污)水之生產、收集及處理情形。</p> <p>三、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者，其廢(污)水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p> <p>四、有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者，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p> <p>五、減輕不利影響之海域環境管理措施。</p> <p>六、海域環境水質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p> <p>七、緊急應變措施。</p> <p>八、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品、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之回收處理方式。</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第十八條	<p>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第十九條	<p>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探採或輸送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探採、輸送方式、輸送開始與完成時間、油種類與總量、船舶名稱、編號、噸數及國籍。</p> <p>二、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p> <p>三、其他事故排洩者，應記載排洩時間、油種類、估計量、排出狀況及原因。</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前項紀錄，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項目		審核
文件 審 查	(一) 基本資料	
	1	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 廢(污)水產生型態、收集處理與排放	
	1	廢(污)水產生型態(包含種類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收集及處理廢(污)水之情形或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4	污染收集或排放作業流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三) 有放流管線、放流口設置者，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	
	1	設置之固定放流管線、放流口，說明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週遭生態環境狀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三) 減輕不利影響海域環境管理之管理措施	
	1	針對不同海域環境作業區域說明減輕不利影響之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作業期間污染可能的外洩量與可能污染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針對海域環境評估優先保護區位與優先次序，並針對前述區域列出各種防護清理方式選項之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4	必須防護與清污區域的應變策略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5	委託廢污水與含油(或化學品)之廢棄物業者處理者，其委託處理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四) 海域環境水質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	
	1	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點位選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頻率與作業流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項目及監測原因、方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五) 緊急應變措施	
	1	機具設備須停止操作或須減產之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緊急應變設備器材品項、數量與存放位置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依據污染可能外洩量整備之應變能量品項與數量，是否足以處理經過風險評估的污染量(包含污染區位、保護區清污方法、運送到位地點與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4	應變資材出庫至可能污染範圍完成佈放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5	應變能量維持與增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6	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六) 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品、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回收處理		
1	廢(污)水回收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含油污染物質回收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廢棄物回收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4	化學品回收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5	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回收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七) 若屬探採油礦或輸送油、化學品業者檢附以下內容		
1	針對探採、輸送方式、輸送開始與完成時間、油種類與總量、船舶名稱、編號、噸數及國籍製作紀錄備查與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發生事故排洩者，應記載排洩時間、油種類、估計量、排出狀況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再次申請許可文件應納入之資料		
(八) 業者取得許可後，每季申報監測紀錄		
1	定期每季申報監測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監測紀錄與監測項目製作比較圖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結合當地縣市之區域型應變計畫(諸如應變風險地圖、資材清單與應變單位聯繫動員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海上污染應變策略、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海岸污染應變策略與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4	二次污染防範作業方式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5	工地安全與緊急醫療救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6	污染應變作業結束之環境復原原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7	污染應變作業結束之求償或賠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8	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四、委員審查作業：由機關律訂會議日期與簽辦委員名單後，召集委員會實施審查會議，並由委員出席審查，會議成員應一併邀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以及相關管理機關共同與會，會議完成後，由機關綜合評估審查結果，核准後即通知廠商繳交證照費，待廠商完成繳費，機關將核發申請廠商許可之文件，若機關評估審查後不合格需要複審，將請廠商再行補件並陳送機關再次進行綜審程序。

(一) 審查會議召開：由機關、審查委員、地方政府及相關管理單位出席審查會議，並視需要實施現地查核。

(二) 審查會議完成：由機關綜合評估審查結果，核准後即通知廠商繳交證照費，待廠商完成繳費，機關將核發申請廠商許可之文件，若機關評估審查後不合格需要複審，將請廠商再行補件並陳送機關再次進行綜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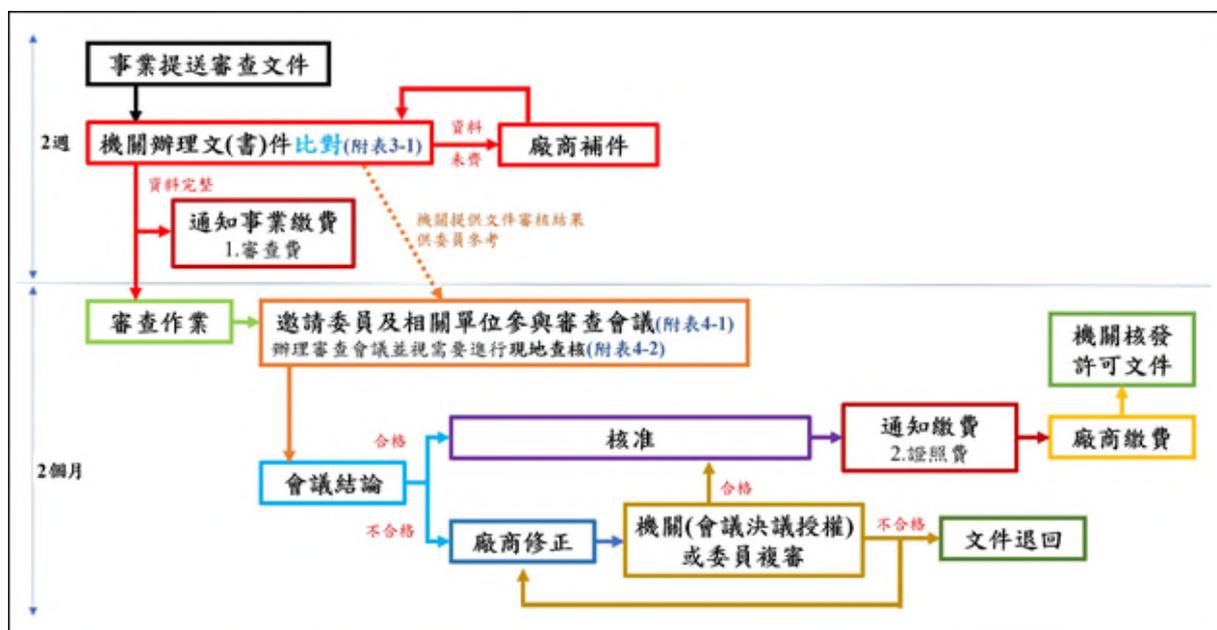


圖 3-1 審查作業流程圖

## 肆、審核流程

依據前述審查作業程序，機關受理污染防治計畫文件後，先針對文件之完整性進行比對，作業內容為機關就計畫文件是否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九項內容撰寫，倘若已於計畫文件之章節撰述規定內容，即符合通過條件，通知事業單位繳交審查費用，機關並接續安排後續的審查會議。如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內容撰寫，即退回計畫並通知申請人補正。實施委員會之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資料寄送委員審查參考(審查會議前寄送)

1. 廠商申請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文件。
2. 機關完成之許可計畫文件要項比對表。

### (二) 審查會議流程

1. 先由申請人進行污染防治計畫內容簡報說明，俾利委員掌握申請計畫文件內容(委員審查意見填寫如表 4-1)。
2. 審查程序若需要實施現地查核作業，則查核範圍係就申請人污染防治設施、裝備，人員與實際應變進行現地查核工作(委員現地查核意見填寫如表 4-2)。
3. 完成現地查核後返回簡報會場，審查委員提出計畫內容綜合性問題，由申請人回覆(答)審查委員，以為申請人後續實施計畫修正之依據。

表 4-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許可計畫審查表

一、事業單位名稱	
二、許可提報文件名稱	
三、委員審查意見	
四、其他待改善事項	
委員審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簽名

表 4-2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許可計畫現地查核表(視情況需要召開)

一、事業單位名稱	
二、委員審查意見(現場作業勘查與建議)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委員審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簽名